

嘉賓名單：

第 5(i)項

李雪鑾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嘉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第 5(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	-----	--------------

第 5(iv)項

趙遠宏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朱嘉謙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2

第 6 項

李雪鑾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嘉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1
劉婉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大廈管理)1

第 7 項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8 項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特別職務1)
-------	---------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2
李雪鑾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1
李嘉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麥兆明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35 分)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十一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他本人以民政事務專員身分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5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專員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7 分)

4. 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他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專員宣布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秘書會將暫擬議程提交予臨時主席考慮及批准。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8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8 分)

9. 各委員對「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會議議程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環工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9 分)

1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十次會議紀錄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環工會第十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4/2021 號)

(下午 2 時 39 分)

11.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40 分)

12.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72/20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公廁優化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73/2021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 5(i)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1/2021 號)

(下午 2 時 40 分至 2 時 42 分)

13. 彭家浩議員提及北街家農菜檔的阻街問題，指有居民反映部門職員巡查時未有向阻街的商戶發出勸阻或作出檢控，詢問部門日後會否加強執法行動，以及是否有其他的對策解決阻街的問題。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1 李雪鑾女士表示有關的文件資料由警務處提交，而署方會紀錄有關情況並加緊巡視。

第 5(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2/2021 號)

(下午 2 時 42 分至 2 時 44 分)

15.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即雅福台)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第 3 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於工程涉及位於斜坡及擋土牆旁的挖掘工作，因此在工程展開前須進行土力工程研究和設計工作並須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即山市街 5 至 7 號後巷)的地下排水管更換工程已於去年 10 月底展開並於 12 月底基本完成。他續指，第二階段更換工程(即山市街 33 至 37 號後巷)現正進行中，並預計於本年底完成，餘下階段的更換工程將會按工程顧問的建議陸續展開。由於工程複雜並涉及山市街 3 至 43 號整條後巷，預計整項工程將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

16. 臨時主席詢問屋宇署代表對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的估計是否樂觀。

17. 屋宇署 高顯倫先生表示工程涉及地下排水管挖掘，受現存的地下管道及未能預見的情況影響進度。他指署方會盡量按時間表完成工程，目前進度良好。

18. 臨時主席希望屋宇署可以盡快完成工程，以減少對居民及行人的滋擾。

第 5(iii)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3/2021 號)

(下午 2 時 44 分至 2 時 45 分)

19.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會議，但部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20. 各委員對這個事項沒有意見。臨時主席指委員若稍後有提問可以經秘書處以書面問題形式向土拓署查詢。

第 5(iv)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4/2021 號)

(下午 2 時 45 分至 2 時 54 分)

21. 楊哲安議員認為「綠在區區」是近年其中一個成功的推廣項目，有助培養市民妥善處理垃圾的意識。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獎勵形式鼓勵市民回收是否屬長期方案，以及是否有計算參與推廣及教育活動的人次。他認為項目有成效，部門應考慮投放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資源以擴展項目，並提及日本的垃圾分類的意識和成果。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趙遠宏博士簡介現時中西區內兩間回收便利點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的回收量均較上一季有所提升，並持續超出目標回收量，可見社區對回收的需求正逐步提升。署方將在區內增設第三個回收便利點，並會繼續透過各種不同的宣傳和教育活動鼓勵和推動市民投入綠色生活。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條例將在稍後時間正式實施，署方會與不同屋苑、物業管理公司等持份者保持溝通和合作，協助他們做好減廢回收方面的工作。

[會後補註(回覆楊哲安議員提問)：截至 2021 年 9 月，「綠在西營盤」及「綠在上環」每月平均接待的訪客分別有約 36 000 及 25 000 人次。此外，「綠在西營盤」及「綠在上環」於 2021 年 9 月舉辦的推廣及教育活動(例如街站)亦分別有超過 1 200 及 1 500 人次參加。]

23. 臨時主席詢問環保署是否有任何計劃與大廈和屋邨合作，推廣和鼓勵回收等工作，認為這會較擺放街站有效。

24.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署方現時有安排「綠展隊」走訪全港十八區的屋苑和單幢住宅樓宇等，向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清潔公司等持份者進行減廢回收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檢視不同大廈的回收情況和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協助他們尋找穩妥的下游回收商。

25. 臨時主席詢問是否可以加強支援大廈，以提升大廈的參與，包括提供資助和誘因。

26. 環保署趙遠宏博士表示根據國際經驗，實施垃圾收費可提供更全面的誘因推動市民更積極投入減廢回收的工作，從而降低棄置垃圾的開支。

第 6 項：堅尼地城北街采逸軒公園(公眾休憩用地)管理不善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5/2021 號)

(下午 2 時 54 分至 3 時 01 分)

27. 彭家浩議員詢問地政總署與管理公司聯絡時，管理公司是否曾提及其困難和是否可以繼續履行地契條款。

28.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麥兆明先生表示署

方在知悉有關情況後有即時派員實地了解及致函管理公司，及後情況有所改善，而署方並沒有接獲管理公司反映有困難。

29. 彭家浩議員詢問業權人違反地契條款達至何等程度，地政總署才會向業權人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詢問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流程和安排。

30.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表示若業權人違反地契條款，署方便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他指若情況嚴重，署方有權沒收有關土地。就這個個案而言，他指較難界定業權人有否違反地契條款，因業權人有正常開放用地並有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和清潔地方。他指就地方清潔未如理想，署方會勸喻管理公司加強清潔，以改善環境。

31. 彭家浩議員詢問若有相關政府部門願意接管該公眾休憩用地的程序，以及接管用地的定義。

32. 地政總署麥兆明先生指采逸軒公園的總佔地面積約 360 平方米，當中約 225 平方米為政府土地，按地契條款交由采逸軒業權人管理和維修，另外一樓位置約 135 平方米則屬私人土地。他指地契條款內列明政府有權要求采逸軒業權人交還屬政府土地的部份，署方在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接管該公眾休憩用地的申請時，會再仔細研究執行上的安排。

33. 彭家浩議員表示撰寫文件的目的是並不是要求政府部門接管用地，而是希望協助大廈業主尋求解決清潔問題的方法。他指食環署在文件中提及巡查期間沒有發現有老鼠出沒，詢問食環署職員巡查有關路段的時間。

34. 食環署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1 李雪鑾女士表示署方會不定時安排職員巡查，主要在日間時間。她指署方有在公園外採取防鼠措施，包括放置鼠餌，以及派員教導管理公司職員防鼠相關的知識，希望有助減少鼠患的問題。

35. 彭家浩議員表示老鼠大多在夜間出沒，並指曾向食環署職員反映。

36. 食環署李雪鑾女士感謝彭家浩議員的意見。

第 7 項：西營盤修樹工程意外 關注區內高空工程安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6/2021 號)**

(下午 3 時 02 分至 3 時 08 分)

37. 彭家浩議員指這宗意外是不幸的悲劇，希望在區議會上可以關注事件。他提及路政署在意外後有委託獨立顧問為轄下升降工作台進行緊急安全檢查，贊同相關跟進項目。另外，他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覆中提及涉事升降台車的吊臂沒有經過改裝，詢問除吊臂外，其他位置曾否作改裝，以及康文署有否改裝轄下的其他升降台車。

38.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啟豪先生表示涉事升降台車並沒有經過改裝，而他現時未有其他升降台車的資料，可在會後補充。

39.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上有邀請警務處出席，向秘書處查詢警務處是否拒絕出席。

40. 秘書表示警務處回覆指未能派員出席。

41. 臨時主席認為這宗意外由警務處調查，警務處應最清楚有關意外的詳情，詢問警務處未能出席的原因。

42. 秘書表示警務處僅回覆未能派員出席。

43. 臨時主席認為這個安排不太理想，因意外是由警務處調查，故警務處較為清楚調查情況和進度，警務處未有派員出席影響區議會的討論。

44. 彭家浩議員就康文署回覆中提及會按現行條例向員工作出賠償，反映市民和前線員工希望部門可為前線高危工作的員工購買保險，以向員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45. 康文署李啟豪先生表示特別行政區政府會按《僱員補償條例》或有關退休金法例向因工受傷或身故公務員作出賠償，賠償項目包括全薪病假、醫療費用賠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等。署方在是次意外後已成立專責小組，會全面檢視有關工作流程及作出相應建議。

46. 臨時主席指由於警務處未有代表出席會議，故未能再作詳盡討論。

47.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希望部門嚴肅了解事件的起因，及慎重檢討日後區內高空工程安排，以務求避免悲劇重演。

(由彭家浩議員動議，楊浩然議員和議)

(2 票支持： 彭家浩議員、楊浩然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48.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警務處，追問意外調查的進度。

第 8 項：長遠控制野豬數目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7/2021 號)

(下午 3 時 08 分至 3 時 22 分)

49. 楊哲安議員表示在遞交這份討論文件後發生了很多野豬相關的事件，包

括一名輔警被野豬弄傷入院和政府公布以人道毀滅方式處理進入市區的野豬。他歡迎政府最新的野豬政策，但認為政府公布政策的時間點令人尷尬，並表示他已盡力協助解說，以釋除居民的疑惑，而山頂區居民大多歡迎有關政策。他指很多愛護動物人士，包括他本人，關注事件，希望政府小心處理，避免執行政策時過火，以及建議日後公開人道毀滅野豬的數目。另外，他希望漁護署可提供自 2017 年年底開始推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的成效及相關數據。

50. 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陳寶琳女士澄清署方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已就楊哲安議員提交的文件作出書面回覆，當中提及署方計劃展開一系列更嚴厲的措施，包括將習慣在市區覓食並對市民造成滋擾的野豬人道毀滅，故政策並非因個別事件而推行。她表示署方指 2016、2017 年停止狩獵野豬後開始推行野豬捕捉、避孕和搬遷計劃，並有持續監察情況。她指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於 2017 年年底開展後，署方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曾分別搬遷 83 隻、206 隻及 218 隻野豬，而計劃效果不彰部分源於野豬覓食習慣的改變。她解釋由於部分野豬習慣被人餵飼，故難以重回自然覓食，即使署方把野豬搬遷至郊野公園亦難阻野豬回到民居覓食，提及署方曾搬遷六隻野豬至種植道，但不久後部份野豬再次出現於北角市中心。她表示基於這個情況，署方才決定人道毀滅習慣向人索取食物的野豬，而措施沒有特定獵殺的數目。同時，她希望市民配合，盡快停止餵飼野豬，令野豬可逐漸重回自然覓食，減少野豬在市區出沒。她表示署方樂意提供計劃的數據，並會保持公開透明。

51. 臨時主席詢問為何漁護署要這麼迫切推行這項措施，認為事件的觀感不佳。他指漁護署提供的數據顯示 2016 年至 2021 年均均有野豬傷人個案，但漁護署卻一直未有採取行動，直至有輔警受傷才有這麼嚴厲和迅速的行動。他表示以往漁護署是以較溫和的手法處理野豬問題，但這次卻採取「殺無赦」的手法，反問是否因有警務人員受傷才推行這項措施，是否只是服務警務處人員，而非香港市民，認為這是國際的笑話。他指這項措施在社會上有很大的反響，認為推行這項措施會加深民怨和製造分歧，並詢問是否有來自其他部門的壓力。他表示野豬都有生命，詢問漁護署為何不考慮其他方法，例如立法禁止餵飼野豬或加強餵飼野豬的刑罰、加強巡查、為更多野豬進行絕育。他對這次的安排表示失望，希望漁護署可以尊重生命，以及檢討這項措施。

52. 彭家浩議員指他暫不評論政策的動機，但認為以人道毀滅形式應對野豬問題的做法並不理想，不會是最好的方法。他指文件夾附的四張圖片，有三張的野豬是在垃圾桶旁尋找食物，認為野豬在市區出現的目的是覓食，而非襲擊人類。他認為野豬在市區出沒問題部分沿於市民胡亂棄置垃圾、未有妥善關上垃圾桶等行為，表示要解決野豬問題應由源頭著手，改善社區的衛生和環保回收狀況。他提及北角的警務人員受襲事件，認為當時野豬是由於被漁護署和警務處人員包圍，才會受驚襲擊人類。他認為漁護署這次的政策是「開倒車」，指部門在黃竹坑捕捉野豬的安排引起社會轟動，提及當時職員以麵包吸引野豬進食，然後利用麻醉槍和藥物人道毀滅野豬的做法。就黃竹坑事件，他指海洋公園的擴張影響野生動物的棲息處，認為是人類的行為導致野豬進入其他範圍。另外，他提及大嶼山水牛襲擊學童的事件，詢問部門是否亦計劃人道毀滅水牛，或猴子經常出沒社區搶奪市民食物是否也要人道毀滅。他認為生命是平等的，希望部門可以檢討政策和方向，以及考慮加重餵飼野生動物的刑罰和心理教育

習慣餵飼野生動物的市民，希望部門可以妥善處理野豬的問題，避免出現生態危機和引起民怨。

53. 臨時主席表示部門的政策過於倉促，未有進行諮詢。另外，他認為政策是由個別事件導致，而市民都會看在心裡，指部門的做法會令社會分化、民怨加深。

第 9 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8/2021 號)

(下午 3 時 22 分)

54. 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9/2021 號)

(下午 3 時 22 分)

55. 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0/2021 號)

(下午 3 時 22 分)

56. 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22 分至 3 時 24 分)

57. 臨時主席請在席委員檢討常設事項討論的安排，考慮是否增加或擱置部分事項。

58. 彭家浩議員認為「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可改為書面報告，不必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常設事項的討論可維持不變。

59. 臨時主席建議保留「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的討論，因工程頗影響附近居民，而且亦將完成。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25 分)

60. 下次開會日期待定。

61. 會議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通過

主席: 楊浩然議員

秘書: 陳苑瑩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五月